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5月15日9:30—11:30,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5月14日15:00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1505会议室(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西路6号国贸大厦)。

3、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李玉明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616,507,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8042%。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604,241,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853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66,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51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2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054,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2,78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2,266,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1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1,59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4394%；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6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89,388,339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4、《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5、《关于增加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0.0000%。

6、《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7、《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8、《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9、《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同意 101,59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4394%；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6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89,388,339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11、《关于华能能交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 101,59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4394%；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6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89,388,339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1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 C 地块领取预售许可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3、《关于制订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3.0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3.0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同意 614,896,8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 反对 1,6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 反对 1,6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3.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同意 614,896,8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 反对 1,6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 反对 1,6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14,896,8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 反对 1,610,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5、《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刘朝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12,647,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3739%；反对 3,8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9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3612%；反对 3,8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6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6、《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彤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15,116,3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3%；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13,66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92%。

石林丛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615,116,3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3%；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13,66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92%。

温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14,716,3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13,26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022%。

王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14,206,3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7%；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12,753,7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46%。

尚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14,123,3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3%；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12,670,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33%。

17、《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谭泽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15,116,3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43%；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13,663,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92%。

周拥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614,195,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9%；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12,742,5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402%。

1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14,89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387%；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6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4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012%；反对 1,6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6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律师 郭恩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